

第三節 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

一、行為能力

先前介紹過「權利能力」，所謂權利能力是在法律上可以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的能力（資格）；同理，所謂的「行為能力」（或稱「法律行為能力」），是指在「法律上可以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（資格）」（註27）。例如：五歲的小孩甲說：「我要把我的蜘蛛人玩偶送給你」，這不算是一個「意思表示」？依照民法的一般性規定，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、已經結婚的未成年人，有完全的行為能力（民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第三項）；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，沒有行為能力（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）；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（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）。所以，五歲的甲沒有行為能力，他沒有辦法做出「送蜘蛛人玩偶」的意思表示。

參考學者整理所得（註28），民法關於行為能力的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未滿七歲、禁治產人：無行為能力（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）。
- (二)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：限制行為能力（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）。
- (三)十五歲以上：女有訂婚能力（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）。
- (四)十六歲以上：女有結婚能力、訂立遺囑的能力（民法第九百八十條、第一一八六條第二項）。
- (五)十七歲以上：男有訂婚能力（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）。
- (六)十八歲以上：男有結婚能力（民法第九百八十條）。

(七)二十歲以上、已經結婚的未成年人：完全行為能力（民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第三項）。

未成年人沒有「法律上可以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（資格）」，那麼如果未成年人必須為法律行為時怎麼辦？

(一)無行為能力人

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為意思表示。」，也就是說，未滿七歲的人或是禁治產人，是由法定代理人（通常是父母）當「替身」。

(二)限制行為能力人

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也就是說，十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用由法定代理人（通常是父母）當「替身」，只要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允許就可以。例如：十八歲的甲可以經過父母的允許買法拉利汽車一部（註29）。2. 純獲法律上之利益」及「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」這二種情況，是例外「不用」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的。例如：十八歲的甲買一枝原子筆，不用得到父母的允許。

二、責任能力

侵權能力是指法律上可以負擔損害賠償的能力（資格）。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擔賠償責任。」，所以，未成年人是不是有侵權能力，要看「有沒有識別能力」，而有沒有識別能力，要依具體的狀況認定其精神狀態，也